

# 被网暴吞噬的年轻人

每一个遭受过网络暴力的人,都有一段残留在记忆深处的痛。

成都“95 后”大学生小雪在几个月前就承受了这种痛苦,流言蜚语铺

天盖地,让小雪无处可逃,她每日陷在恐慌与苦恼中无法自拔。

几个月前,小雪的个人照片被某不良网站恶意盗用。这些被盗用的照片

片被“二次加工”后使用。照片中的人脸的确是小雪,可下半身的裸体却是

由电脑软件合成的。这样粗暴合成的照片不止一张,有的甚至还配有一段

胡编乱造的故事,和真实世界的小雪完全不同。小雪是一个活泼开朗、

热情洋溢的人。她和大多数同龄女孩一样,喜欢拍照,乐于分享,在社交媒体

上也收获了不少关注和好评。她从没想到,自己曾经分享的照片,会在未来

某一天成为别人的谈资,而作为受害者,她竟然一点儿也不知情,这更让小雪

有种说不出的委屈和难为情。

## 成为“不良少女”

小雪被盗用的照片,是她的好友在网上浏览同城信息时,从一个陌生账号页面里弹出来的。在这个页面里,除了小雪的照片,还充斥着一些涉嫌色情服务的内容。

还有多少人看见了这些合成照片?还有没有未被发现的账号里也有这样的照片?如何彻底删除照片、自证清白?小雪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情,她不敢向任何人求助,也不知道如何自证清白,“无论怎么辟谣,一定还会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谣言就是事实,即便他们不相信这些谣言是真的,也会觉得我或多或少有问题”。不安和焦虑持续了几天,小雪决定勇敢面对,第一步,便是和盗用她照片的网站负责人进行交涉。

对方警惕性很高,尤其是发现小雪的账号是个女生,并对照片进行有偿询价后,直言道:“你一个女生问这种事情干什么?”见对方如此理直气壮地回话,小雪终于按捺不住怒火,质问对方为什么要盗用自己的照片,有什么权利对照片进行合成乱用?半晌过去,对方终于有了回应:“抱歉,照片已删除。”

当时,小雪想继续追问下去,想知道这些照片有没有被对方用在别的地方,可对话框中只显示消息已读,再也没有弹出任何新消息。对方言语中的敷衍让小雪有些心凉,“他不是真心道歉的,但我又能怎么办”。她明白,仅凭一人之力是无法把屏幕背后的人“揪”出来的。即便可以,也无法挽回自己的公众形象。因为在外人眼里,小雪已经成为了“不良少女”。

校园生活的黏合度很高,新奇的八卦总是会在短时间内迅速发酵成大话题。在事情发生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小雪变得异常敏感。当有陌生眼光向她投来时,她的第一反应是“对方肯定看过自己‘不堪’的照片,而且认出我了”。如果有异性在她的社交媒体底下点赞留言,她会认为是一种嘲讽,有些许反感。以前,她总是和三五个好友约会、聚餐,而在出事后,她选择独处,不参加任何聚会,尽可能不和认识的人见面。

所幸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家很快就忘记了小雪被盗图的事件,转而关注下一个热点。小雪也渐渐放下,重新回到正常的生活中,只是现在她不会再在公开平台上分享自己的照片了。她说:“分享只是一个态度,更重要的是在现实世界中的体验。网络世界纷繁复杂,每个人都应该学会保护自己。”

## 被“身边人”变成了受害者

网络世界带给我们便利的同时,也会带来隐患和犯罪。而谣言就像癌细胞,一点点地扩散和蔓延。在城市另另一端,还有一些与小雪有着类似经历的大学生。

2021 年 6 月中旬,一篇珠海某高校男生赵亮侮辱诽谤同校多名女学生的微信文章

刷爆朋友圈。造谣者赵亮把多名女学生在社交媒体上分享的个人照片伪造成虚假裸照,还编造出具有侮辱性质的聊天记录,随后把这些不实内容转发给身边的朋友。

这些被诋毁的女生的真实生活和其他女大学生并无不同,和造谣者也毫无过节。面对这些无故的谩骂和指责,她们有的坚持辟谣、维权和自我证明,有的逐渐感到绝望和无力,有的因此患上了重度抑郁症。

作为众多受害者之一,作者彤彤在文中痛斥造谣者的行为,字里行间透露出绝望和无力,“我每天都被焦虑和痛苦淹没着,无法正常学习和生活。只有在往返医院的路上凝视海岸线的 20 分钟,才是我觉得唯一可以逃离的时刻。”彤彤回忆,当时为了找到并严惩始作俑者,她开始搜集证据。在短短三天时间内,她的手机里就存下了上千条被散布出的谣言。令彤彤惊讶的是,自己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被卷入这场风波的还有 17 名女生。

另外,一名被诬告的男生也成为众矢之的,而他只和赵亮在校车上有“一面之缘”。在赵亮编造的故事里,这位男生是一位私生活混乱的“海王”(网络用语,指暧昧关系众多、经常以广撒网捕鱼为中心指导思想撩女生的渣男),与彤彤是不纯洁的男女关系。事发后,为了证实自己的清白,这位男生接受了警方调查,被一同调查的还有他的电脑和手机。然而,这件事不仅让他觉得个人隐私遭到侵犯,精神状况也受到极大的刺激。就在该事件平息还不到一个月,陕西某高校学生李平平利用同校女生照片侮辱造谣的事件被曝光,十几名女生陷入网暴。

在网络世界中如何保护好自己?遇到网络暴力事件应该如何去应对?犯罪心理学博士张蔚提出,校园网络暴力的伤害主要以持续性的心理伤害为主,受害者会受到外界的不断骚扰。如果真的遇到了网络暴力,直接反击也许不是最好的解决方式,第一时间应该做的是溯源和搜集证据。在证据链比较完备的情况下,受害者可以选择报警,并通过法律途径去解决。网络暴力事件等待时间越长,对心理造成的影响将会越持久、越大,有的受害者会做噩梦,会感觉压力大、失眠、食欲下降,社交状态也变得很差,不愿意与别人沟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受害者需要立刻去找专业人士寻求帮助,进行心理咨询,让自己更好、更快地从消极悲观情绪的状态里走出来。”张蔚说道。

对于网络暴力会涉及的法律问题,张蔚说:“西方一些国家的网络暴力刑罚规定是比较完善的,目前可以了解到的网络暴力犯罪最高刑期是 10 年。如果涉嫌网络暴力侵害的行为最后还转化成了线下行为,那这个刑期就会直接叠加,起刑一般是 20 年,要是还涉嫌性侵的类别,必须根据性罪犯登记法(简称 SORA)登记为性犯罪者。SORA 要求性犯罪者向指定的执法机构提供个人识别信息,如姓名、网络名、家庭地址、被定罪的行为,电子邮件地址和照片等。犯罪者必须定期验证地址和其他信息,并且根据 SORA 要求,必须注册至少 20 年。”



资料图片

而那些利用网络进行暴力侵害的人,他们的犯罪心理层面是怎样的呢?张蔚表示,首先是隐蔽性。多数的网络暴力犯罪者其实都会使用一些相对隐秘的手段,当然,这些手段是犯罪者自己相信的,只是自己相信而已,实际上有没有用、能不能加密,总是有手段能查到的。但是这种隐蔽性对网络性犯罪者来说,可以给予很大的心理安全感和心理刺激,因为这部分犯罪者觉得没有人可以抓到自己。其次是成本与收益。网络暴力犯罪成本低,收益却不低。想实施网络暴力犯罪,只需要一台电脑,或是一部不那么好的手机,并针对目标收集或捏造一些资源,就可以开始了。如果一个人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地将自己看到的不良信息进行传播,引起大众的围观,那对网络施暴者来说,所得到的效果自然就会呈病毒式的量级增长。而校园的范围更加固化,传播的效率会在固定范围内量级增加。

最后是易实施程度。张蔚认为,网络暴力犯罪操作简单,不需要什么特殊技术,也没有地点上的要求,坐在家打开手机或者电脑就可以了,这就规避了很多传统暴力犯罪的弊端与风险。还有就是跟风。很多人可能觉得自己只是看个热闹,又没什么风险,所以很容易跟风,在一些交流论坛、社交群看到了这个“瓜”,抱着为了看热闹不顾一切的心理和所谓的道德制高点谴责就转发或参加了不明的讨论,极大增加了网络暴力犯罪中所捏造的事实传播和对目标造成伤害的可能。

## 为何扰乱我的生活

在这些校园恶意造谣事件中,造谣者的性格和身份让多数人难以将他们与网络施暴者联系起来,有些造谣者给人留下的印象是“老实憨厚,不像是会做这种事情的人”。造谣者的意图究竟是什么?受害者往往百思不得其解。对此,华东政法大学宋远升教授谈到,造谣者往往是出于无聊,或者是为了博取关注,甚至是恶意报复。有的学生在没有接触社会前往往是一帆风顺,这就导致他们容易形成自视甚高的心理。一旦遭受挫折,比如在追求女生被拒绝后,他们不是反思自己的不足,而是通过贬低甚至是诽谤对方来证明自己,从而使自己受伤的心理得以平复。这是一种不正常的自我证明手段。

针对近期校园网络暴力事件高度频发的原因,宋远升认为,一方面是盗图诽谤者违法成本低,即使被查明,基本上是内部处理,严重一些的会被行政拘留 3 天,只有极个别会进入刑事司法程序。可这与受害者受到的伤害根本

不成比例,因为一旦在公开媒介上被造谣诽谤,受害者再想挽回名誉则非常困难。有的受害者可能因此被学校除名,有的受害者可能找不到工作,有的甚至抑郁住院治疗。另一方面,这跟大学生的德育教育缺失有关。

宋远升解释道:“大学生处于青少年到成年人的过渡期,刚从繁重的高中学业中解脱出来,进入相对轻松的学习环境,如果没有新的追求,往往会造成精神空虚或者精神世界空心化现象。在多数人看来,大学生已经成年,又接受了高等教育,应该具有一定的判断力。可是,近期发生的事情足以说明大学生是缺乏管教以及道德约束的。”

据了解,部分大学生从青少年时期开始,媒介素养教育就有所缺失。尽管一些设有新闻传播专业的高校,开设了可供全校学生选修的媒介素养课程,然而没有开设相关课程的高校还是占大多数。调查显示,只有 9.8% 的大学生表示学校开设过相关课程,有 67.8% 的表示没有接受过媒介素养相关课程教育。

“新媒体赋权青少年自主学习、表达、交往的能力,但是与媒介技术的发展和带来的影响相比,青少年对媒介及信息的认识和辨别能力还存在很多不足,整体来看,我国青少年的媒介素养亟待提升。”

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教授、传媒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张开曾谈道,部分青少年由于没有接受过媒介素养相关课程的教育,导致对新媒体缺乏一个清楚的认知,在遇到对自己不利的事情时,往往会任性地利用新媒体传播便利、容易隐藏且难以查证的特点发泄个人情绪,实现自己的不当目的;同时,由于过往相关事件制裁力度不足,致使个别大学生敢于采取网络暴力诽谤他人。

可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蓝天彬表示,在网络上随意编造谎言、虚构事实,随意传播扩散,诽谤他人造成侵害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公民隐私权、名誉权,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甚至有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宋远升还提到,在未成年刑事司法研究中,大学生被一些学者称为准未成年人,这说明社会对这个群体还是比较包容的。但是,包容不等于纵容,在加强道德观方面教育的同时,对于情节恶劣的,也应采取有力的法律惩治手段,“正因为大学生代表着未来与希望,所以大学生在暴露出存在的问题时,我们更要用的关注度从道德、教育以及法律各方面去引导约束大学生的思想和行为”。

(文中小雪、赵亮、彤彤、李平平为化名)  
(来源:《方圆》杂志)